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3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贤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菊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47,109,209.35	5,551,911,532.58	5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116,886.68	151,610,265.37	19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697,835.58	163,423,317.88	14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038,902.52	1,593,889,191.72	-9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2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2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2.40%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12,265,395.01	27,534,301,433.55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99,108,532.36	10,924,093,576.07	3.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3,63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81,623.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265,297.6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927,987.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991.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5,984.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8,771.32	
合计	51,419,051.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0%	818,093,967	0	质押	449,250,000
股东名称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	140,845,070	140,845,070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63,333,333	63,333,333	质押	63,333,333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宁宁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5%	31,666,667	31,666,667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31,666,666	31,666,666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95%	31,666,666	31,666,666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国投?韶夏2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5%	31,666,666	31,666,666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波波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5%	31,666,666	31,666,66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3%	24,813,824	24,813,824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智盈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19,333,338	19,333,33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818,093,967				人民币普通股	818,093,96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813,824				人民币普通股	24,813,8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6,7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10,613,092				人民币普通股	10,613,09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52,816				人民币普通股	8,752,8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51,647				人民币普通股	8,251,647
嘉实资本-平安银行-嘉实资本汇升1期资产管理计划	8,230,621				人民币普通股	8,230,621
曹伟娟	7,468,881				人民币普通股	7,468,881
乔楠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5,7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与曹伟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7年一季报科目变动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2,578.46	472,619.38	-240,040.92	-51%	主要系募集资金用于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投资支出
应收票据	137,773.25	101,097.89	36,675.36	36%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量增加,销售回笼款增加
应收账款	96,863.08	66,352.48	30,510.60	46%	主要系公司出口业务增长,出口商品发货至收到货款期间的信用证账期导致应收外汇账款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259,665.63	167,472.69	92,192.94	55%	主要系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48.86	20,784.91	25,563.96	123%	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50	390.52	-345.02	-88%	主要系汇率波动,报告期末外币结汇业务浮动盈亏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2,235.58	4,061.81	-1,826.23	-45%	主要系上年计提年终奖于本期发放
其他应付款	42,553.90	29,289.70	13,264.20	45%	主要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所得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10,675.77	18,185.96	-7,510.19	-41%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有效部分于当年实现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84,710.92	555,191.15	329,519.77	59%	主要系市场行情回暖,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产销量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841,589.39	532,414.35	309,175.04	58%	主要系市场行情回暖,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产销量大幅增加,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2.55	918.37	-285.82	-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留抵税增多,应交增值税减少而衍生的附加税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	-1,375.91	1,375.91	–	主要系本年度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9.80	-719.39	3,369.19	468%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61.21	11,541.69	9,419.53	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效益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营业外收入	3,052.23	880.67	2,171.56	24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营业外支出	161.51	1.33	160.18	12,0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所得税费用	3,521.20	898.96	2,622.24	292%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826.01	–	-7,826.01	–	主要系现金流量套期损益有效部分于当年实现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5.81	2,502.01	-2,186.20	-87%	主要系报告期因汇率波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3.89	159,388.92	-151,885.03	-95%	主要系上年同期集团发行债券所得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量较大,本报告期同比下降。同时本报告期增加原料采购扩大产销规模,营运资金占用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42.43	-5,576.57	-147,665.86	-2,648%	主要系报告期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25.53	-206,382.57	125,657.04	61%	主要系上年同期因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减少美元融资,偿还借款金额较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26.51	-30,210.91	-196,415.61	-650%	主要系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逐步投入文莱PMB石油炼化项目建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恒逸文莱与文莱经济发展局、文莱首相署能源局正式签署《文莱PMB开发项目实施协议》	2017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恒逸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的并购基金成立项目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项目公司通过竞拍获得相关资产委托恒逸石化或其指定公司提供咨询、管理服务,并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	2017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恒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关于独立运作的承诺	承诺保证恒逸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恒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恒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恒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	其他承诺	承诺浙江逸盛、逸盛投资股权调整不会增加恒逸石化或相关下属子公司现实或潜在的税负。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为前提,如由于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恒逸石化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就上述股权调整被要求补交税款或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则重组方承诺将以现金及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无违反该承诺事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恒逸石化股票,也不由恒逸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9日	1年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违反该承诺事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恒逸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恒逸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承诺在恒逸石化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中以现金方式认购的140,845,070股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11月05日	3年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恒逸投资无违反该承诺事项。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不会与作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生同业竞争。补充承诺:自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上海恒逸100%股权转让交易之日起,上海恒逸永久性关停现有生产装置,不再参与或新增任何可能与公司产业同业竞争的领域。同时,上海恒逸将现有资产进行拆分处置,以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6年03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恒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其他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2月17日	3年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方贤水;邱奕博;高勤红;朱菊珍;周琪;贾路桥;朱军民;贺强;王松林;陈连财;倪德锋;郭丹	其他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2月17日	3年	截至目前,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远期外汇合约套保	467,275.72	2016年01月27日	2018年03月26日	467,275.72	54,087.60	120,503.14	0	400,860.18	28.53%	4,746.9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远期外汇合约套保	27,740.07	2016年03月25日	2018年02月14日	27,740.07	32,511.18	0	0	60,251.26	4.29%	114.86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远期外汇合约套保	33,231.89	2016年03月28日	2017年12月28日	33,231.89	0	0	0	33,231.89	2.37%	154.29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远期外汇合约套保	797,755.00	2016年01月11日	2018年03月09日	797,755.00	86,983.12	80,958.00	0	803,780.12	57.21%	-2,890.75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远期外汇合约套保	14,567.70	2016年12月02日	2017年12月22日	14,567.70	2,373.05	0	0	16,940.75	1.21%	511.59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PTA期货套保	4,224.39	2016年10月10日	2017年12月31日	4,224.39	1,980.77	5,986.24	0	218.92	0.02%	741.40
合计				1,344,794.77	--	--	1,344,794.77	177,935.72	207,447.38	0	1,315,283.12	93.63%	3,378.3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01月1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02月14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商品价格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商品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2、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套保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已审议批准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从事衍生品套保业务,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报告期,公司商品期货、外汇等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盈利3,378.35万元。公司对衍生品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价,远期外汇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期货的交易价格即为公允价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衍生品套保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以规避市场波动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参考深交所互动易恒逸石化2017年1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1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参考深交所互动易恒逸石化2017年1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2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参考深交所互动易恒逸石化2017年2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2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参考深交所互动易恒逸石化2017年2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2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参考深交所互动易恒逸石化2017年2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3月21日	电话会议	机构	具体参考深交所互动易恒逸石化2017年3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3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4月17日以通讯加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7-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40 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40 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40 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3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一行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7-035)。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3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抓住己内酰胺产品发展的有利时机,增加己内酰胺产品的市场规模,进而进一步降低己内酰胺单位运营成本和单位生产成本,增强己内酰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己内酰胺产品利润的增长点,根据公司发展和主营业务规划,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恒逸石化")拟通过合资公司投资建设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用于生产己内酰胺产品。

项目在现有20万吨/年己内酰胺产品稳定生产的基础上,扩建到4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分两期工程实施,一期工程完成20万吨/年产能改造成30万吨/年,二期工程完成30万吨/年产能改造成40万吨/年,项目用地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即现有20万吨/年生产装置厂区富余用地),预计项目用地面积为254.89亩,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47,885万元。

项目投资主体为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公司"),恒逸己内酰胺公司由恒逸石化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分别持股50%,"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项目"已于2012年8月一次性建成投产(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合资公司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项目生产线全线贯通的公告》)。

本己内酰胺扩能改造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共9名,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己内酰胺扩能改造项目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及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由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08年01月1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049462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4、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王松林

7、主营业务:生产:轻质油、X油、硫磺、苯蒸馏残液、双氧水、水煤气、氢气、环己烷、环己酮;回收:甲苯、叔丁醇、苯、重芳烃(1,2,4-三甲苯)、甲醇(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生产:己内酰胺、环己醇、硫酸铵(副产)、碳酸钠(副产)(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9、经查询,恒逸己内酰胺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是恒逸己内酰胺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公用工程设施,在现有20万吨/年己内酰胺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扩建到4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建设过程分两期工程:一期工程("3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技术改造")采用现有环己烷法苯加氢工艺、氨肟化工艺、两段重排和多级精制工艺,完成3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技术改造;二期工程("40 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改造")采用新的环己烯法苯加氢工艺以及最新的气相重排工艺技术,新建10万吨/年的气相重排已内酰胺生产线1条,从而完成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改造。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47,885万元。项目建成后,恒逸己内酰胺公司将新增20万吨/年己内酰胺、16万吨/年硫铵及复合肥、碳酸氢钠、环己烷等产品。

恒逸己内酰胺公司在项目投产后完整的运营年度,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3,253万元,预计可实现年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6,535万元。

(三)项目投资周期

项目经过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计划于2017年正式开工建设,预计于2017年底完成一期工程("3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技术改造"),2018年底完成二期工程("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改造")。

(四)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由恒逸己内酰胺公司自筹,一部分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一部分根据项目进度并结合实际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解决,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五)项目许可事项

项目已在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2016年6月21日取得《大江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江东发改备〔2016〕33号),2016年12月14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浙安监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6〕13号)。

三、项目建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坚持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思维,因此,将会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2、目前,高端己内酰胺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己内酰胺产能将增加,将着重提高产品质量,挖掘高端己内酰胺产品的市场空间,促进产品结构优化,有利于公司稳固行业龙头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行业话语权,有利于公司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产业链双轮驱动。

3、恒逸己内酰胺公司依据自己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在现有20万吨/年己内酰胺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的公用工程设施和其它辅助设施,通过挖潜改造将现有己内酰胺装置的生产能力20 万吨/年扩大到40 万吨/年,同时加快己内酰胺新技术的工业化进程,使新工艺下的己内酰胺生产更上一个台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己内酰胺产品的竞争力,符合合资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可进一步提高合资公司的经济效益。

四、决策程序及后续主要事项

鉴于项目涉及投资额较大,公司前期已就该项目与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沟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将抓紧项目的各项设计、政府审批及施工准备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五、风险提示

项目完工达产后,公司面临的市场开拓压力更大,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项目投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项目投资能提升己内酰胺的技术改革,提高高端己内酰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满足下游高端产品的原料需求,提升己内酰胺业务利润的增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项目投资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浙江巴陵恒逸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技术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3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2017年4月17日,公司将上述250,000.00万元中的46,7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3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浙江恒逸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2017年4月14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2016年4月21日	2017年4月14日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22%
合计		100,000,000				12.2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8,093,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浙江恒逸集团所持有的公司累计被质押349,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6%。

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3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于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恒逸01"、债券代码"117045.SZ"。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3%,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通知,根据《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约定,"16恒逸01"将于2017年4月21日进入换股期,可交换为恒逸集团所持的恒逸石化A股股票,换股价格为15.00元/股。因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派发现金股利,换股价格由15元调整至14.90元。因此,当前换股价格为14.90元/股,换股期自2017年4月 21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日(2019年10月16日)止。换股期间,恒逸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截至本公告日,恒逸集团持有本公司818,093,967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0.50%。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按照换股价格14.90元/股,交换上限134,228,188股测算,完成换股后,恒逸集团将至少持有本公司683,865,779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42.22%。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